

1. 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发现问题综合分析及问题通报

供应商应组织至少 7 名专职人员组成暗访暗查队伍，搭配一辆配备驾驶员的暗访暗查专用车辆，以无人机拍摄、蹲点、夜查（夜查需配红外热成像仪等夜查专用设备）等方式，围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前期各单位指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推进情况、各业务处室（水、气、土、固废等）提供的问题点位，以及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不少于 2 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人员，职称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下同）对于重点问题（主要涉及央督、省督、长江经济带整改任务）整改推进情况进行评判，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再由项目负责人安排现场调查人员分组，分配现场调查任务，现场调查组根据调查任务对问题点位开展现场调查、影像资料采集、现场采样（对疑似存在问题的水体、噪声源等现场采取快检试纸、移动式多功能噪声计等设备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对快检结果超标的点位，供应商负责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问题点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并出具书面监测报告）等工作。

问题类型	问题来源	筛选原则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前期各单位指出生态环境问题、各业务处室（水、气、土、固废等）提供问题点位	市环督办及市生态环境局各业务处室	重点关注整改逾期、整改反弹、虚假整改等问题
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网络理政办	重点关注重复投诉、回复含糊不清及回访不认可问题

暗访工作开展期间，每月暗访暗查点位不低于 160 个，问题点位不低于 60 个（次），根据暗访结果归纳整理形成《成都市生态环境暗访暗查问题库》并按月编制、提交《成都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分析报告（月报）》（原则上每月 1 期，共 12 期），并对暗访暗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调度，形成整改总结报告、调度

台账。对于暗访暗查中发现的存在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整改成效较差的问题，组织“回头看”、通报、警示片曝光等方式配合环督办进行督察。

全程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环督办）完成向市委、市政府的情况报告，向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的问题移交，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

对于重点问题，组织省库相关专家指导，分析问题成因，落实整改方案，形成整改报告，并持续关注，开展后续监督和追责工作。

2. 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暗查暗访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专家指导，全面、准确的掌握暗访暗查问题。同时，能按市委、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环督办）要求及时提供问题点位并制定现场督导方案，全程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市环督办）完成市委、市政府领导开展“四不两直”现场督导工作。

3. 建立生态环境暗访暗查问题库

通过暗访暗查队伍，将发现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归纳整理形成《成都市生态环境暗访暗查问题库》，涉及 23 个区（市）县【每月暗访暗查点位不低于 160 个，问题点位不低于 60 个（次）】，暗访暗查问题库应包含问题点位、问题类型、相关环保快检监测数据、问题成因、问题现场影像。以《成都市生态环境暗访暗查问题库》为基础，制作典型案例曝光警示片（需输出 $\geq 1920*1080$ 高清格式且具有防抖动功能的视频，并建立原始素材库），原则上每月制作 1 期典型案例曝光警示片，共 12 期，每期 3 至 8 分钟（并根据工作需求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加工，制作专项汇报短片，时长 5 至 10 分钟，剪辑期数 4 至 6 期）。

4. 生态环境督察整改成效系列宣传

主要采取内部宣传的方式，对典型案例曝光和暗查暗访通报的重点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成效，根据环保督察当期市委市政府宣传情况，选择国家、省、市环保媒体以及省、市主流媒体（主流媒体指新闻宣传主管部门所主管的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平台；下同）宣传不低于 6 次，专题推广宣传，宣传方式可采取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展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落实情况、整改成效，体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根据当期要求对接成都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选择性地在公众号等媒体播放典型案例曝光警示片。

★(二) 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每月开展暗访暗查工作，按月编制、提交《成都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分析报告（月报）》，按月建立并更新《成都市生态环境暗访暗查问题库》，按要求制作典型案例警示片，并按合同内容完成其他工作。

★(三) 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备注
1	问题库及整改总结报告、调度台账	《成都市生态环境暗访暗查问题库》、整改总结报告及调度台账	涉及 23 个区（市）县 【每月暗访暗查点位不低于 160 个，问题点位不低于 60 个（次）】； 每月对问题整改进行调度	问题库应至少包含问题点位、问题类型、相关环保快检监测数据或书面监测报告、问题成因、问题现场影像等要素。
2	通报	《成都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分析报告（月报）》	每月 1 期，共 12 期。	配合完成向市委、市政府的情况报告 12 份，向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的问题移交 12 批。
3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	典型案例曝光警示片	每月 1 期，共 12 期。	需输出 $\geq 1920 \times 1080$ 高清格式且具有防抖动功能，并建立原始素材库
4	环保督察整改宣传	根据环保督察当期市委市政府宣传情况选择媒体	≥ 6 次	国家、省、市环保媒体以及省、市主流媒体宣传

(四)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服

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驾驶员除外），上述人员应具有环境类专业技术职称，并签订保密协议。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搭配一辆配备驾驶员的暗访暗查专用车辆（车辆要求5座及以上，驾驶员1名，驾驶员须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驾驶员平均每月工作时长25天，平均每天8小时；车辆及驾驶员须24小时待命，应对节假日及夜间暗访暗查工作，全程保障暗访暗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履约地点：成都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包装和运输：本项目不涉及。

（4）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成都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40%；

5.2 服务期满五个月，供应商每月按要求提交成果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30%；

5.3 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30%；

5.4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5.6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6.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要求，按时提供《成都市生态环境暗访暗查问题库》及调度台账、整改总结报告和《成都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分析报告（月报）》、典型案例曝光警示片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完成，未通过审核的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6.2 履约验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指标以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邀请验收对象	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对象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 第三方专业机构 其他_____
	时间	服务期满，采购人在供应商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验收 专家评审会 其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其他
	验收内容及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其他事项	1、履约验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各

		<p>项技术、服务、商务指标以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p>
--	--	--

(7) 售后服务及后续采购问题：本项目不涉及。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9) 保险：供应商应按照本地相关标准给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地发生意外伤害，均由供应商负责。

(10)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a、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5 %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1%。

5、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作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上述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作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作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5 %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供应商还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服务人员患病或主动离职等不得不更换的情形，供应商应提前 15 日通知采购人，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水平。若供应商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9、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费用及利息。

12、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b、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30 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1) 知识产权：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另做他用。

(12) 保密要求：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信息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文档，包括政策、文件、单位资料、研究成果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12.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12.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本条款约定事项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失效而无效，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供应商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原因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

(13) 由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预计的因素和主观性，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指示，确保合同所涉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14) 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价格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最终验收价格。供应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用、差旅费用、会议、专家咨询、监测送检、车辆使用、宣传推广、管理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章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